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53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8.29%。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06億元，比去年同期下降83.5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3億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6.2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142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6.64%。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2年6月30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42,893,331	41,111,111
無形資產	5	416,532	422,237
土地使用權		301,924	301,043
對聯營公司投資		36,834	28,430
對合營公司投資		49,870	55,0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a)	—	433,3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a)	320,4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770	7,9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6,963	2,615,897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834,707	44,975,075
流動資產			
存貨		12,723	12,46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	3,478,433	2,693,738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203,525	2,395,409
預繳當期所得稅		17,117	14,995
受限資金		13,114	28,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4,068	4,162,424
流動資產合計		8,588,980	9,307,830
資產合計		55,423,687	54,282,90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2年6月30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合併權益			
股本		7,273,701	7,273,701
股本溢價		2,080,969	2,080,969
其他儲備		(1,718,941)	(1,607,823)
留存收益		1,158,667	1,341,801
		<u>8,794,396</u>	<u>9,088,648</u>
非控制性權益		2,606,956	2,647,019
		<u>11,401,352</u>	<u>11,735,66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a)	30,617,718	29,514,0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95	59,9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179	143,165
		<u>30,854,092</u>	<u>29,717,142</u>
非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			
借款	7(b)	6,246,176	5,667,26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	183,248	503,7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865	22,256
其他應付款		6,717,954	6,636,863
		<u>13,168,243</u>	<u>12,830,096</u>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u>44,022,335</u>	<u>42,547,238</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55,423,687</u>	<u>54,282,905</u>
淨流動負債			
		<u>(4,579,263)</u>	<u>(3,522,2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255,444</u>	<u>41,452,809</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12年	2011年 經重述 (附註13(a))
收入	3	<u>2,052,915</u>	<u>1,895,773</u>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4	<u>110,009</u>	<u>244,714</u>
折舊及攤銷		(867,526)	(629,872)
人工成本		(87,333)	(71,824)
維修及保養		(30,267)	(17,155)
材料成本		(8,862)	(7,169)
其他經營費用		<u>(169,896)</u>	<u>(106,478)</u>
		<u>(1,163,884)</u>	<u>(832,498)</u>
經營利潤		<u>999,040</u>	<u>1,307,989</u>
財務收入	9	22,117	7,496
財務費用	9	<u>(918,786)</u>	<u>(676,760)</u>
淨財務費用		<u>(896,669)</u>	<u>(669,264)</u>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503	1,98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130)</u>	<u>—</u>
稅前利潤		<u>105,744</u>	<u>640,708</u>
所得稅收益／(費用)	10	<u>40,912</u>	<u>(32,345)</u>
本期利潤		<u>146,656</u>	<u>608,363</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12年	2011年 經重述 (附註13(a))
其他綜合虧損：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981	(556)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12,903)	—
其他綜合虧損小計		<u>(111,922)</u>	<u>(556)</u>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u><u>34,734</u></u>	<u><u>607,807</u></u>
本期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364	435,616
非控制性權益方		<u>43,292</u>	<u>172,747</u>
		<u><u>146,656</u></u>	<u><u>608,363</u></u>
本期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54)	435,060
非控制性權益方		<u>42,488</u>	<u>172,747</u>
		<u><u>34,734</u></u>	<u><u>607,807</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基本和 稀釋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11	<u><u>0.0142</u></u>	<u><u>0.0608</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12年	2011年
股利	12	<u><u>—</u></u>	<u><u>—</u></u>

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編製基礎

本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應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579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522百萬元)。本集團通過銀行信貸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82,91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466百萬元需於本財務資料獲批的12個月內續期。本集團確信並預期將繼續遵守銀行授信的有關規定與公約。本集團借款的其他資料載於附註7。

經過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自本財務資料批准日後不短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持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如下所述外，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是一致的。

(a)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在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發佈。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39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大計量類別：按公允價值計量和按攤餘成本計量。此釐定必須在首次確認時決定。分類視乎主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和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對於金融負債，準則保留了大部分國際會計準則39的規定。主要改變為，如對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法，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歸屬於主體本身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而非利潤表中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必須在2015年1月1日起採納；容許提早採納。

本集團已從2012年1月1日起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以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的相應修改，因為此項新會計政策為使用者提供可靠和更相關的信息，用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根據此準則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未經重述。

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的首次執行日(2012年1月1日)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此評估所得的主要影響為：

- (i) 之前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433百萬元而非交易性股權投資，現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因此，在2012年1月1日，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74百萬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重分類至投資重估儲備，二者均歸類為其他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會計政策變更(續)

- (ii) 由於本集團沒有任何採用公允價值法的金融負債，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影響。
- (iii) 於2012年1月1日，金融資產的之前賬面值(國際會計準則39)與修訂後賬面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之間並無差額而須在期初留存收益中確認。此會計政策變更對每股收益沒有影響。

於2012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資產相關的會計政策更正如下：

分類

自2012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類別，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類別。此分類視乎金融資產是債權或股權投資而定。

只有當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債權投資才可分類為「按攤餘成本」：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合同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只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和利息。在釐定該投資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和利息時，會考慮該債權投資的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性質，且不單獨入賬。

如不符合此兩項條件其中一項，該債權投資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未有指定任何債權投資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以消除或大幅度減低會計錯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會計政策變更(續)

分類(續)

所有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持作交易性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至於所有其他股權投資，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時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而非損益中確認。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利潤表支銷。

按公允價值後續計量且並非套期關係一部分的債權投資的利得和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並列入產生期間利潤表內的「其他(虧損)／利得-淨額」中。

按攤餘成本後續計量且並非套期關係一部分的債權投資的利得和虧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會計政策變更(續)

確認和計量(續)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後續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如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未變現和已變現公允價值利得和虧損，則公允價值利得和虧損不後續轉回至利潤或虧損。此等投資的股利只要仍代表投資回報，繼續在利潤或虧損中確認。

只有當本集團管理此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才需要重分類所有受影響的債權投資。

(b) 中期的所得稅按照預計年度利潤所適用的稅率計提。

3.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2011年
售電收入	2,026,525	1,870,667
其他(附註)	26,390	25,106
	<u>2,052,915</u>	<u>1,895,773</u>

附註：

其他收入主要源自向外部風場提供的檢修及維護服務。

高管層基於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由於高管層從整體的角度評價經營分部的業績並且只有一個業務分部，因此無需分部信息。

3. 收入(續)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所有(2011年：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

於2012年6月30日，基本所有(2011年12月31日：基本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包括香港)。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有(2011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本集團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

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分部的劃分基準或分部利潤或損失的計量基準均沒有差異。

4.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2011年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	86,601	180,739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應收款匯兌(虧損)/收益	(15,232)	18,396
	<hr/>	<hr/>
	71,369	199,135
政府補助	38,317	45,341
其他	323	238
	<hr/>	<hr/>
	110,009	244,714
	<hr/> <hr/>	<hr/> <hr/>

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於2012年1月1日期初賬面淨值	41,111,111	422,237
收購子公司	268,454	—
增加	2,382,805	4,215
處置	(1,420)	—
折舊和攤銷	(867,619)	(9,920)
	<u>42,893,331</u>	<u>416,532</u>
於2012年6月30日期末賬面淨值	<u>42,893,331</u>	<u>416,532</u>
於2011年1月1日期初賬面淨值	31,405,634	402,522
收購子公司	148,081	—
增加	3,407,338	1,667
折舊和攤銷	(626,207)	(8,644)
	<u>34,334,846</u>	<u>395,545</u>
於2011年6月30日期末賬面淨值	<u>34,334,846</u>	<u>395,545</u>

於2012年6月30日，包含在無形資產中的特許權資產金額為人民幣336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42百萬元)。

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2,369,208	2,265,933
一到兩年	1,050,206	422,457
兩到三年	56,691	3,020
三年以上	2,328	2,328
	<u>3,478,433</u>	<u>2,693,738</u>

7. 借款

(a) 長期借款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19,304,862	18,928,667
— 擔保借款 (附註(i))	3,735,795	3,652,550
— 抵押借款 (附註(ii))	2,936,650	2,274,220
公司債券-無抵押	4,181,146	4,178,986
其他借款		
— 擔保借款 (附註(i))	3,160,463	3,165,801
— 抵押借款 (附註(iii))	277,994	298,243
	<u>33,596,910</u>	<u>32,498,467</u>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7(b))		
— 銀行借款	(2,742,479)	(2,798,928)
— 其他借款	(236,713)	(185,494)
	<u>(2,979,192)</u>	<u>(2,984,422)</u>
	<u><u>30,617,718</u></u>	<u><u>29,514,045</u></u>

7. 借款 (續)

(a) 長期借款 (續)

附註：

(i) 擔保借款詳情列示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擔保人		
— 本公司	5,545,978	5,467,968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方 和一家非控制性權益方的最終母公司	<u>1,350,280</u>	<u>1,350,383</u>
	<u>6,896,258</u>	<u>6,818,351</u>

(ii)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45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88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獲取抵押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61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77百萬元)。本集團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10百萬(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18百萬元)的無形資產作抵押獲取抵押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80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93百萬元)。其餘抵押借款為人民幣1,996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4百萬元)均以本集團的電費收款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8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百萬元)為抵押。

(iii)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以電費收費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99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81百萬元)、保險合同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20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35百萬元)作抵押，從金融機構獲取人民幣278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98百萬元)的其他抵押借款。

7. 借款 (續)

(b) 短期借款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970,260	688,215
短期融資券	2,096,709	1,994,632
其他借款		
— 信用借款	200,015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借款	2,742,479	2,798,928
— 其他借款	236,713	185,494
	<u>6,246,176</u>	<u>5,667,269</u>

(c) 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2011年
長期借款		
— 銀行借款	4.82%-7.76%	4.86%-6.80%
— 其他借款	5.44%-7.05%	5.22%-6.27%
短期借款		
— 銀行借款	4.17%-6.56%	4.78%-6.31%
— 其他借款	7.05%	4.35%-5.78%

7. 借款 (續)

(d) 長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2,979,192	2,984,422
一至兩年	2,608,479	2,786,348
兩至五年	13,162,429	11,271,304
五年後	14,846,810	15,456,393
	<u>33,596,910</u>	<u>32,498,467</u>

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自發票日期開始計算，基本所有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均未超過一年。

9.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2011年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u>22,117</u>	<u>7,496</u>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1,150,100)	(798,671)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費用資本化	<u>232,549</u>	<u>200,383</u>
	(917,551)	(598,288)
匯兌虧損，淨額	<u>(1,235)</u>	<u>(78,472)</u>
	<u>(918,786)</u>	<u>(676,760)</u>
財務費用淨額	<u>(896,669)</u>	<u>(669,264)</u>
利息費用資本化率	<u>5.37%至7.05%</u>	<u>4.9%至6.8%</u>

10.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2011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636	32,382
遞延所得稅		
稅款抵免額的確認(附註)	(29,042)	—
暫時性差異的轉回	(28,506)	(37)
	<u>(57,548)</u>	<u>(37)</u>
所得稅(收益)/費用	<u>(40,912)</u>	<u>32,345</u>

附註：

根據2012年1月12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2)10號文件，於2007年12月31日前已經批准的原沒有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自2008年1月1日起至各自到期日同樣適用稅收優惠待遇。據此，本公司之一家子公司從當地稅務機關獲得批准，自2008年至2011年的所得稅的支付從未來所得稅負債中抵免。

管理層按照預計年度利潤所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提本期間的所得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稅率為25% (2011年：25%)，除若干設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享受優惠稅率及設立於海外的附屬公司其稅款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外。

1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可供本公司權益人分配的利潤及本期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股數為基礎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2011年
可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利潤	103,364	435,616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7,273,701</u>	<u>7,165,187</u>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u><u>0.0142</u></u>	<u><u>0.0608</u></u>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12. 股利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分派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股利(2011年：無)。

股東於2012年5月8日宣告批准發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為每普通股人民幣0.039元，總計為人民幣283.7百萬元，該股利已於2012年7月全額支付。

13. 企業合併

(a)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於2011年12月，本公司從大唐集團之子公司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大唐山東發電」）（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和大唐山東電力檢修運營有限公司（「大唐檢修」）（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大唐萊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萊州」）及大唐文登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大唐文登」）100%的權益。現金支付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和人民幣38百萬元。本公司、大唐山東發電及大唐檢修均處於大唐集團同一控制下。

於各自收購日，收購對價和可辨認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匯總如下：

	大唐萊州	大唐文登	合計
收購對價：			
— 於2011年度支付對價	83,000	19,000	102,000
— 應付對價	<u>83,000</u>	<u>19,000</u>	<u>102,000</u>
對價合計	<u>166,000</u>	<u>38,000</u>	<u>204,000</u>
於各自收購日可辨認資產、 負債的賬面價值	<u>63,048</u>	<u>23,392</u>	<u>86,440</u>

13. 企業合併 (續)

(a)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續)

大唐文登和大唐萊州分別於2010年11月和2011年3月設立。於2011年1月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大唐文登和大唐萊州的淨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大唐萊州和大唐文登的資產及負債以合併前大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現有的賬面價值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已經重述視同合併已於2011年1月1日或各收購業務的設立日(以較早者為準)發生。因此，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總收入和利潤分別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發生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b) 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於2012年1月，本公司收購內蒙古隆欣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隆欣」)60%的權益並取得控制，現金支付對價為人民幣48百萬元。內蒙古隆欣是設立於中國境內以風力發電為主營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

13. 企業合併 (續)

(b) 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續)

公司支付的對價，以及於收購可確認購入可辨認資產和承擔負債的臨時公允價值摘要如下：

收購對價：

– 於2012年度支付對價	10,000
– 於2012年度之前支付對價	24,000
– 應付對價	<u>14,000</u>

對價合計 48,000

於收購日可辨認資產、負債的臨時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834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7,545
其他應付款	<u>(190,392)</u>

可辨認淨資產合計 80,000
非控制性權益 (32,000)

48,000

收購子公司(支付)／取得的現金，扣除取得的現金：

— 於2012年度以現金支付的對價	(10,000)
— 被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u>

於2012年度收購支付的現金淨額 (9,987)

13. 企業合併 (續)

(b) 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續)

於2012年3月，本公司通過承擔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的注資承諾的方式收購了貴州風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貴州風盈」）75%的權益並取得控制。貴州風盈是設立於中國境內以風力發電為主營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日，貴州風盈仍處於基建狀態尚未投產，本公司已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於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的臨時公允價值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均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所投入資本，因此被全部確認為非控制性權益。收購取得的現金金額為人民幣0.002百萬元。上述收購淨資產的臨時公允價值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20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90
其他應付款	<u>(27,012)</u>
	<u>10,000</u>

由於內蒙古隆欣和貴州風盈在收購日均處於在建階段且並未開始運營，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近似其賬面價值。收購的可辨認資產主要為預付款及在建工程。

自各自收購日至2012年6月30日，被收購方未對本集團貢獻收入和利潤。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有（2011年：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行業概覽

從長遠角度來看，「十二五」時期，中國政府將以構建安全、穩定、經濟、清潔的現代能源產業體系為目標，優化調整能源結構，大力發展新能源與可再生能源，促進非化石能源的開發與利用。在做好環境保護的前提下有序發展風電，加快太陽能多元化利用，積極發展生物質能、地熱能等其他新能源，促進分布式能源系統的推廣應用，讓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結構調整中發揮更加突出的作用。

與此同時，國家電網公司正在積極規劃建設由三北地區至華北、華東及華中地區的特高壓輸電線路，並配合水電、煤電和風電基地開發建設多個直流輸電工程。項目建成後，將進一步提高三北地區風電外送容量的比例，改善限電問題。

綜上而言，新能源行業仍舊是中國政府轉變發展方式、調整經濟結構的主要方式之一，行業發展形勢總體向好，業務前景十分廣闊。

二.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二年年初以來，本集團遇到棄風限電嚴重、一季度風速減小、CDM合同價格與市場價格存在較大差異等問題，業務發展及利潤收益面臨前所未有的困難，為此，公司及時調整風電裝機布局，提高工程建設質量，深化電量營銷策略，加快拓展多元化盈利模式，不斷推進在限電形勢下的盈利轉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5,382兆瓦，比上年度同期增長29.93%；上半年發電量為4,074,853兆瓦時，同比增長5.74%；風電平均上網電價(含稅)為人民幣0.6058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人民幣0.027元；歸屬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103.36百萬元，比上年度下降76.27%。

1. 以新增安徽、海南、浙江、江西4個省項目核准為標志，優化風資源布局

面對二零一二年國內風電限電區域和比例擴大的新形勢，本集團重點加大對南方地區不限電項目的開發力度，積極實施多元化開發，努力創新開發方式，提升發展效益，進一步優化了風資源布局。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累計風電資源儲備達94,180.30兆瓦，其中，中西部及東南沿海等非限電地區同比增長21.5%，內蒙古及東北三省等限電地區同比增長3.89%；新增45個縣市布局布點，非限電地區佔37個，同時，本集團在國家第二批風電擬核准計劃中佔有1.2吉瓦風電容量，其中，僅有8%在限電地區，安徽、海南、浙江、江西首次實現項目核准。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風資源儲備分佈結構情況具體如下：

	風資源 儲備容量 (兆瓦)	所在地區 風電儲備佔比 (%)
內蒙古	36,979.5	39.26%
東北三省	17,495.6	18.58%
中西部	27,997.7	29.73%
東南沿海地區	11,707.5	12.43%
合計	94,180.30	100.00%

2. 以3個項目獲得「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為標誌，工程建設水平不斷提高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以來，受北方地區限電情況的影響，為降低財務費用、保證風場經濟性運行，本集團調整了風電總體並網目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5,382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5,294.5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裝機容量87.5兆瓦。內蒙古、東北部、中西部以及東南沿海控股裝機情況具體分布如下：

地區	截至	截至	控股裝機 變化率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控股裝機 (兆瓦)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控股裝機 (兆瓦)	
內蒙古	2,309.4	2,016.6	14.52%
東北	1,225.4	1,091.9	12.23%
中西部	1,078.8	597.3	80.61%
東南沿海地區	768.5	436.5	76.06%
合計	<u>5,382.1</u>	<u>4,142.3</u>	<u>29.93%</u>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審查工程策劃和施工組織方案，對工程初步設計和工程概算嚴格把關，在風機價格較二零一一年年底基本持平的情況下，上半年工程造價水平仍控制在人民幣7,780元／千瓦之內，比去年同期上升0.39%。同時，本集團努力提高風電場施工建設水平，其中，吉林向陽、大連海派、赤峰西場三個風電項目通過了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的評選，獲得「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公司在風電工程建設質量及科技化管理方面均取得較大突破。

3. 以全面啟動安全標準化達標評級為標志，安全生產管理水平不斷提高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受全國風電快速增長、網架結構尚未改善、三北地區調峰能力不足等條件影響，公司風電限電比例提高。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879.88小時，同比下降17.31%。公司所屬風電場平均利用小時數按四個地區分別為：

地區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風電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二零一一 上半年年風電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內蒙古	855.91	1,104.99
東北	860.00	1,050.33
中西部	923.75	958.61
東南沿海地區	941.91	1,028.89
半年平均數	<u>879.88</u>	<u>1,064.07</u>

針對以上情況，本集團不斷提高風電設備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經濟性，風機平均可利用率為98.59%；與此同時，對並網運行風電場必須具備的技術性能進行研究，重點對有功／無功功率控制、通信和信號、低電壓穿越和電能質量等方面進行研究和改造，除在赤峰公司實行「集中監控、少人值守」模式外，還在寧夏太陽山風場二期及三期進行試點，實現了無人值班。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發電量4,074,583兆瓦時，同比提升5.74%。

4. 以深入研究風電消納方案為標誌，積極探索電量營銷方法

積極探索棄風供熱、分散式風電項目等各種應對棄風限電的解決方案。在吉林限電最嚴重地區開展棄風供熱示範項目，得到了國家能源局、吉林省能源局的大力支持。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所屬的吉林向陽公司通過棄風供熱項目促進風電利用小時比全省平均值高出70小時，相當於得到補償電量2,800萬千瓦時。

5. 以加快對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利用為標誌，加快推進多元化戰略

面對風電行業的限電形勢，本集團更加重視多元化發展戰略，加快對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與利用。積極進行太陽能發電、生物質及合同能源等多種新型能源項目的前期開發工作。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可再生能源儲備增幅如下：

能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儲備容量 (兆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儲備容量 (兆瓦)	變化率 (%)
太陽能	8,887.4	8,565	3.76%
生物質	680	560	21.43%
煤層氣(「CBM」)	60	21	185.71%
合同能源	500	151.5	230.03%
合計	<u>10,127.4</u>	<u>9,297.5</u>	<u>8.93%</u>

6. 以陸續拓展專業技術公司業務為標誌，不斷拓展公司產業化收益。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不斷拓展風電檢修業務市場，發揮檢修公司工程總包和電力工程承裝、修、試資質作用，大力開拓外部市場；不斷提升公司的碳交易市場主動權，在國際碳交易市場持續低迷情況下，公司以大唐摩科瑞公司為平台，努力提高CDM自主開發能力，計劃由原先與中間商進行交易轉變為以減排量交易者身份直接從一級市場購買減排量並進入歐洲二級市場進行交易，從而避免買家的中間抽成，最大化提高公司未來的碳資產收益。與此同時，本集團始終緊跟國內減排市場動態，與7家首批試點碳交易所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為未來國內碳減排市場交易做好充分準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底，本集團新增CDM項目29個，並新增註冊容量1,406兆瓦，累計註冊CDM項目79個，裝機容量4,322兆瓦。其中，大唐摩科瑞公司自行完成8個CDM項目註冊，註冊容量為395兆瓦，佔新增註冊容量的28%。

7. 以「863」科技項目正式啟動為標誌，提高科技盈利增長點。

二零一二年以來，本集團進一步加大與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力度，加強科技型企業建設，為公司在限電形勢下的盈利增長提供了強勁動力。主要表現為：

牽頭編製國家《太陽能光伏發電防雷接地技術標準》、《槽式太陽能光熱電站設計規範》，正式啟動國家「863」科技項目「甘肅礦區新能源1.5兆瓦光煤互補試驗示範項目」。

積極開展列入國家「863」科技計劃的壓縮空氣儲能一期項目前期工作；不斷開展棄風就地消納制氫技術的研究論證。

努力推動太陽能發電、生物質電-醇-氣循環經濟園區項目、生物質電熱分佈式能源項目、生物質成型燃料技術研究工作。啟動國家非糧生物質研發中心課題，成立聯合原料工作小組及原料公司，開展了非糧生物質原料標準、生產管理政策及原料的收、儲、運、加工、機械設備利用等方案研究工作。

8. 以實施全面風險管控為標志，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二零一二年以來，本集團更加注重對人員素質的全面培訓、成本費用控制、機制體制建設和全面風險管理。

完善風險管控體制建設，加強了對投資風險、資金風險及重點環節、重點項目領域的風險監控。對計劃開工項目、在建項目進行優化排序，優先保障手續齊全、不限電地區項目資金到位。加強資金風險防控，千方百計爭取利潤最大化的同時，加快自有資金內部流動，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合理控制新增外部融資規模，強化資金集中管理與綜合平衡，保障公司發展過程中的資金鏈安全。

二. 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

1.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本期淨利潤為人民幣146.66百萬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608.36百萬元下降75.89%；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103.36百萬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435.62百萬元下降76.27%。

2.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2,052.9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為人民幣1,895.77百萬元，增幅為8.29%，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裝機容量的增加引起上網電量的增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2,026.53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870.67百萬元，增幅為8.33%，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裝機容量的增加引起上網電量的增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提供輸電纜租賃及安裝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6.39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下屬的檢修及安裝公司對外提供勞務創收。

3.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10.01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44.71百萬元，下降為55.05%，主要是由於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同比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為人民幣86.60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80.74百萬元，下降52.09%。本集團注意到2012以來碳交易市場CER價格持續處於低位，部分國際買家已出現拖延履約的情況，為此公司適時成立專門工作組，加強碳資產管理，全面啟動與部分買家的履約談判工作，以確保公司CDM業務的合理收益。管理層預期最終的談判結果不會對公司的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38.32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45.34百萬元下降15.49%，主要是由於本期收到增值稅退稅減少。

4. 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163.88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32.50百萬元，增幅為39.81%。此增長主要是由於(i)風機折舊及攤銷增加，(ii)人工成本增加，(iii)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及(iv)其他經營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867.53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29.87百萬元，增幅為37.73%。此增長主要是由於需進行資產折舊的運營中的風機數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人工成本為人民幣87.33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71.82百萬元，增幅為21.5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聘請更多僱員管理及任職於其已擴展的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成本為人民幣30.27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7.16百萬元，增幅為76.4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出質保期的風機數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69.90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06.48百萬元，增幅為59.5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管理的項目數量增加，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5. 經營利潤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999.04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307.99百萬元，下降23.62%，主要是由於限電及低風速因素影響致使營業收入增幅小於經營費用增幅，以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的減少。

6. 財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22.12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增幅為195.0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7.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918.79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76.76百萬元，增幅為35.76%，此增長主要是由於(1)完工項目貸款利息停止資本化；(2)較上年同期平均借款餘額增加；(3)本年平均資金成本高於上年同期。

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3.50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1.9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0.13百萬元。

9. 所得稅收益／(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收益為人民幣40.91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所得稅費用則為人民幣32.35百萬元，降幅為226.49%。主要原因根據2012年1月12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2)10號文件，於2007年12月31日前已經批准的原沒有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自2008年1月1日起至各自到期日同樣適用稅收優惠待遇，本集團的一個子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批准，自2008年至2011年的所得稅的支付從未來所得稅負債中抵免。

10. 本期利潤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146.66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08.36百萬元，降幅為75.89%。按所佔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潤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32.09%減少至7.14%，主要由於限電及低風速因素影響致使營業收入增幅小於經營費用、淨財務費用增幅，以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的減少。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3.36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35.62百萬元，降幅為76.27%。

12.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為人民幣43.29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72.75百萬元，降幅為74.94%。

13.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864.0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162.42百萬元，下降31.19%。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銀行授信約人民幣82,917百萬元，主要包括根據本公司與11家中國商業銀行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獲得的未提用信貸額度；(i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約2,864.07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36,863.8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5,181.31百萬元，增幅為4.78%。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6,246.18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979.19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30,617.72百萬元。

14.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2,651.26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555.42百萬元，降幅為25.43%。資本性支出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

15. 淨債務資本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資本率(淨債務(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為74.89%，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資本率為72.55%，增加2.34個百份點，主要原因為公司本期借款增加及分派2011年度股息所致。

16.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17.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18.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和電費收款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2,552百萬元。

19.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三.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1. 政策風險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政策扶持，施行了一系列支持國內風電項目發展的優惠措施，其中包括強制性並網、上網電價補助以及增值稅減免或退稅50%的稅務獎勵。儘管中國政府已多次重申將繼續加強扶持發展風電行業，但不能排除其在無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變動或廢除目前優惠措施、有利政策的可能性。

2. 限電風險

本集團部分風電場建設和電網建設速度不匹配，難以傳送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可能產生的全部潛在發電量，影響本集團項目建成後的電量送出。此外，如果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產生的全部發電量無法就地消納，也可能削減公司的發電量。

3. 技術風險

能源行業發展迅速並且競爭激烈。技術進步可能引致不同類型能源開發成本的降低，並可能使現有風電項目及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過時。如未能及時採納新開發的技術，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4. 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開發風電項目的投資主體較多，都在積極搶佔資源，競爭日益激烈。對此，本集團將繼續科學布局，鞏固已有資源儲備，拓展新資源領域，不斷擴大資源儲備量，同時公司將利用已有優勢，加大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力度，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

5. CDM項目開發風險

客觀上，隨著二零一二年底《京都議定書》第一減排承諾期的臨近以及歐洲債務危機的惡化，碳減排量在歐洲二級碳交易市場價格相比較二零一一年初有較大幅度的下滑，國際買家的違約(或不履約)風險加大。與此同時，本集團大部分CDM合同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年底到期，之後新簽署的協議交易價格將可能比原有價格大幅下降。

6. 風電項目地理分佈集中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電項目主要集中在內蒙古地區。儘管該地區可用作發展風電項目的風資源豐富，且當地政府准許風電公司收取的基準上網電價相比中國其他地區較低。但因為風電場建設和當地電網建設速度的不匹配，本集團在該地區的風電項目正受到輸電限制的不利影響。任何對內蒙古當地風力條件、地方電網傳輸量、上網電價及政府政策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均可能削減我們的發電量並且不利於我們的風電業務。對此，本集團將根據業務策略、政府政策及其他因素的變化而及時更改項目組合。

7. 氣候風險

本集團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需高度依賴合適的風資源及相關天氣條件。風電項目的發電量及營業收入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當地的氣候條件，特別是風資源條件會隨季節和地理位置出現很大差異，並難以預測。在達到一定的風速條件時，風機才可以開始運轉；在超過某風速上限時，為避免機器損害亦必須切斷風機。本集團對每個風電項目的投資決定是基於對開始建設施工前的實地項目可行性研究結果。然而，項目場址的實際氣候條件尤其是風條件可能會與可行性研究結果不一致，因此，我們的風電項目未必會達到預期的生產水平，從而可能對預測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8. 工程施工風險

隨著本集團在南方沿海等地區風電項目範圍的快速擴大，不利於建設風場的地區也進一步增加，風場建設土地及人工成本不斷提高。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遇到因施工難度加大導致工期延誤及諸類風電項目的總建設成本超出預算等風險。

9. 安全管理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已由單一的風力發電生產，轉型為以風電為主，太陽能、生物質、煤層氣、合同能源等多元化發展的格局。由於危險源、危險點不斷增加，對這些行業的安全生產管理特點和規律還相對陌生，建立嚴密、完整、有序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尚需要一定的時間。對此，本集團會加大科研力度，縝密研究，結合實踐經驗不斷推進安全生產管理體系的建設和完善。

10. 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導致利率風險的產生。利率變化對公司的資本開支構成影響，最終會影響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高度依賴外部融資以取得投資資金、拓展風電業務，所以我們對取得該等貸款的資金成本尤為敏感。

11. 匯率風險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雖然在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運營，主要營業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但我們亦從銷售核證減排量所得的外幣取得收入。同時，也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購買國外設備及服務、進行海外投資及收購，或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須承受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減少我們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人民幣收入，增加國外收購及外幣借款的人民幣成本，或影響我們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對此，本集團會積極關注研究資本市場匯率變化，採取多種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12. 資產負債率較高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有龐大的建設及資本開支需求，而收回風電場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的資本投資需時較長。同時，開發及興建風電項目所需資本投資一般會隨必需的固定資產的成本而變化。如果我們風電項目的發展及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將會對我們達成目標的能力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對此，本集團會及時追蹤市場情況並做出策略調整，同時開拓多種融資渠道，調整財務結構。

四.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業務展望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集團發展面臨的形勢將更為複雜。一方面，短時間內限電情況無法緩解，CDM存在較大不確定性，這將給集團帶來巨大的發展壓力；但另一方面，央行在今年的持續降息有助於集團降低財務費用，未來國家財政部將按確認電量向風電公司支付原有的電價補貼，從而為集團補充大量的現金流，保證集團項目的穩健運行。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集團將迎難而上、趁勢而為，努力在行業挑戰與機遇中取得新的突破與進步。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重點作好以下工作：

1. 加大非限電地區風電項目開發力度

加強對非限電地區如雲南、福建、湖南、廣東等南方各省前期工作的指導、督促與協調，及時搶佔有效資源，推進項目核准，不斷提高非限電地區的發電量比重。

2. 加快拓展多元化盈利模式

在強化風電開發主導產業的基礎上，繼續推進太陽能、生物質綜合利用、煤層氣發電、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開發，積極研究新的能源開發方式與技術，努力實現公司在限電形勢下的盈利模式轉型，拓展新的利潤增長點。

3. 努力推進風電大型項目建設

加強與國家能源局、各省能源局和電網公司的溝通協調，全力推進公司在內蒙古、江蘇、甘肅及山西等省份的大項目核准工作。

4. 積極創局限電地區風電利用方式

在「三北」限電地區，擇優發展項目，創新與民生結合、與儲能結合的發展模式，深入推進風電與工業園聯合運行、風電供熱等新型風電項目的開發。

5. 全面構建境內外資金融通渠道

搭建境內外聯動、相互支持的融資渠道，為本集團營造寬鬆的中港兩地的資金融通空間，促進留港資金保值增值，並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

其他資料

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2.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各項原則和要求。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預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的風險很小。因此，本公司確認並無為董事辦理責任保險的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的主任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由吳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擔任主任。本公司認為，吳靜先生在人事任免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熟悉本公司業務中相關崗位對相關資質和經驗的要求；而且吳靜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副董事長，經常代為行使董事長的相關職責。因此，本公司認為吳靜先生能夠履行提名委員會主任的相關職責，該等安排沒有偏離守則條文制定的初衷。本公司確認並無更換提名委員會主任的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董事會下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任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於董事會會議批准了變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的議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替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靜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3.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

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5.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國剛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簡英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dtxny.com.cn)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信息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進行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永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進行先生、吳靜先生、殷立先生、簡英俊先生和張勛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剛先生、俞漢度先生和劉朝安先生。

* 僅供識別